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3號

抗 告 人 豐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仲洲

代 理 人 王仁聰律師

蔡桓文律師

相 對 人 阮蘇貞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柒佰肆拾肆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權（出資額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萬元）不得為移轉、設定負擔或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訴外人阮仲焜前於擔任抗告人董事長期間，自抗告人名下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提領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億550萬元。嗣抗告人改選董監事，並選任新任董事長，阮仲焜自應返還其擔任董事長期間，自系爭帳戶所提領之前述款項。詎阮仲焜竟拒絕為之，並將其名下所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權（出資額為2,480萬元，下稱系爭社員權）移轉讓與予相對人，抗告人欲訴請撤銷前開移轉讓與行為，恐相對人再將系爭社員權移轉予第三人，而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自有對系爭社員權為假處分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顯有違誤，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供擔保，禁止相對人就系爭社員權為移轉、設定負擔或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02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03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
04 2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
05 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
06 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
07 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
08 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查本件聲請業據抗告人於原審提出高
09 雄市政府函文、變更登記表、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原法院
10 114年度司促字第9516號支付命令及存證信函為憑（見原審
11 卷第65頁至第97頁），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處分請求之原因
12 已為釋明。而相對人如將系爭社員權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
13 他一切處分行為，將使系爭社員權之現狀變更，抗告人自有
14 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處分原
15 因亦已為相當之釋明，雖釋明尚有未足，惟供擔保已足以補
16 釋明之不足，抗告人聲請就系爭社員權為假處分，即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

18 三、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19 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
20 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
21 之，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
22 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23 四、查本件假處分之目的為禁止相對人就系爭社員權為移轉、設
24 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則擔保金所擔保之範圍，應以
25 相對人可能受有之損害為限，此項損害在無其他特殊情狀
26 下，自得以系爭社員權之價值按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
27 5%，並加計自假處分起至本案訴訟終結所需期間為計算之依
28 據，且得由法院依職權就個案具體事實審查後酌定之。而系
29 爭社員權參酌阮仲炯已於存證信函載明出資額為2,480萬元
30 （見原審卷第95頁），則本件自得認系爭社員權之價值為2,
31 480萬元。又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依司法院頒布之辦案要

01 點，第一至三審辦案期限合計約為6年，以法定週年利率5%
02 計算，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損害約為744萬元（計
03 算式：24,800,000×5%×6=7,440,000），故本件擔保金應以
04 元744萬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聲請假處分，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
06 抗告人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07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又本件既由本院准為假處分，即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
09 準用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另為免相對
10 人利用此機會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亦無庸通知
11 相對人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4 民事第一庭

15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16 法 官 劉定安
17 法 官 劉傑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21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王秋淑

25 附註：

26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7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8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9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30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